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股东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LEGEND POINT")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受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94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 LEGEND POINT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7 日-11 月 22 日	24.63	2,142,951	1.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合计持有股份	6,513,600	4.41%	4,370,649	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3,600	4.41%	4,370,649	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LEGEND POINT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LEGEND POINT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EGEND POINT 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LEGEND POINT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不再执行,后续如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总数 23,235,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44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3,86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总数 19,366,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2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总数 7,458,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3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3,86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3,589,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意 23,206,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5%;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7,429,7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2%;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206,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5%;反对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7,429,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2%;反对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7%;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233,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8%;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7,456,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李静娴。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7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审议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9。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7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7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3 年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菲光")、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讯")和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欧思微")、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51,54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2 年度上述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15,167.89 万元(相关具体数据以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蔡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注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提供劳务	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15,000.00	189,716.81
	菲菲光	销售服务		490.00	466.97
	新思考	销售产品和服务		100.00	100.69
	江西新菲	销售产品		100.00	2,639.85
	江西卓讯	销售产品		50.00	572.94
	安徽欧思微(注 2)	销售产品和服务		1,500.00	275.00
	艾特智能	销售产品和服务		200.00	333.55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	安徽精卓	采购材料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800.00	541.07
	新思考	采购材料		30,000.00	18,881.28
	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		600.00	506.88
	江西新菲	采购产品		100.00	20.67
	江西卓讯	采购产品		2,500.00	1,077.20
	艾特智能	采购材料		100.00	34.99
合计				251,540.00	215,167.89

注 1:2022 年度相关具体数据以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注 2:上表中安徽欧思微的"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已发生金额"包含其子公司(上海欧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数据。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注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服务	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提供劳务、厂房租赁服务	189,964.48	410,000.00	11.22%	-53.67%	(1)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安徽欧思微(含除上海欧思微外的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披露标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南昌医疗	销售产品和服务、提供劳务、厂房租赁服务	0.00	200.00	0.00%	-100.00%	
	新菲光	销售服务、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595.09	1,000.00	0.04%	-40.49%	
	新思考	销售产品和服务	100.69	6,000.00	0.01%	-98.32%	
	纵慧芯光	销售产品和服务	0.00	1,000.00	0.00%	-100.00%	
	江西新菲	销售产品和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3,298.07	20,000.00	0.19%	-83.51%	
	江西卓讯	销售产品	572.94	1,500.00	0.03%	-61.80%	
	上海欧思微	提供服务	182.22	500.00	0.01%	-63.56%	
	安徽欧思微(含除上海欧思微外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和服务	92.78	-	0.01%	-	
	艾特智能	销售产品和服务	333.55	5,000.00	0.02%	-93.33%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采购材料	541.07	1,200.00	0.04%	-54.91%	
	新思考	采购材料	18,881.28	50,000.00	1.24%	-62.24%	
	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	506.88	600.00	0.03%	-15.52%	
	南昌医疗	采购产品	0.00	400.00	0.00%	-100.00%	
	江西新菲	采购产品	20.67	5,000.00	0.00%	-99.59%	
	江西卓讯	采购产品	1,077.20	1,000.00	0.07%	7.72%	
	上海欧思微	采购材料	0.00	100.00	0.00%	-100.00%	
	艾特智能	采购材料	34.99	500.00	0.00%	-93.00%	
总 计			216,201.90	504,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安徽精卓、南昌医疗、新菲光、新思考、纵慧芯光、江西新菲、江西卓讯、上海欧思微及艾特智能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由于公司产品配置及零部件无法做到精确预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产品调整和订单数量变化均导致了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发生金额之间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理由充分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

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2 年 1 月 -12 月 29 日发生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2022 年度相关具体数据请以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13689881 4

法定代表人:蔡振鹏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58 号 3 幢 1 层

注册资本:10,237.49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5,099.94	124,319.88
净资产	72,467.44	76,961.24
总负债	52,632.50	47,358.64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51.61	72,043.85
净利润	-4,665.72	8,425.57

2、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5BC4F

法定代表人:赵励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7 号

注册资本:2,518.149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5,318.63	55,702.88
净资产	39,174.70	46,186.68
总负债	6,143.94	9,516.20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8.58	4,192.83
净利润	-7,767.35	1,521.39

3、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6RCF3X

法定代表人:郭剑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 A1 栋

注册资本:341,785.9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5,379.62	430,667.58
净资产	143,130.10	193,752.92
总负债	212,249.52	236,914.66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7,558.90	410,351.23
净利润	-29,439.49	-67,868.21

4、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KL64K

法定代表人:蔡淑朋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 3 号 2 栋 1 层

注册资本:5,857.1428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影像模组、光学光电元器件、光通信模块、光器件、光组件、通讯子系统、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学影像模组、光学光电元器件、光通信模块、光器件、光组件、通讯子系统、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生产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10.90	3,606.79
净资产	2,988.18	1,769.89
总负债	3,222.72	1,836.90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5.64	1,486.18
净利润	-4,291.48	-2,360.11

5、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7BG44U99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26 栋二层 1020 室

注册资本:6,933.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9,993.80	67,976.54
净资产	57,365.70	60,985.11
总负债	12,628.10	6,991.44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4.98	2,442.44
净利润	-10,619.21	-1,180.2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6、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7BG46E0B

法定代表人:赵明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26 栋二层 1010 室

注册资本:2,003.7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508.53	21,460.83
净资产	16,665.62	18,229.81
总负债	3,842.91	3,231.01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2.81	998.99
净利润	-2,522.41	-20.18

7、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XG68H

法定代表人:单博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1 栋 1806 室

注册资本:8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通信及车载相关芯片及相关应用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0.86	680.35
净资产	-33.44	-394.07
总负债	534.30	1,074.42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7	0.00
净利润	-4,009.47	-1,024.47

8、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80477C

法定代表人:沈澈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裙楼 523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电子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机器人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232.42	8,181.62
净资产	3,899.42	4,628.83
总负债	3,333.00	3,552.78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0.77	3,570
净利润	-729.41	-1,284.78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为纵慧芯光董事;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为新思考、新菲光、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安徽欧思微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为新菲光的实际控制人,新菲光法定代表人蔡淑朋女士与公司董事蔡雪朋女士为姐妹关系;安徽精卓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精卓 48.119%股权,公司董事蔡雪朋女士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安徽精卓董事;艾特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参股子公司,欧菲控股持有艾特智能 41.6667%股权,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艾特智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新思考、纵慧芯光、新菲光、安徽精卓、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安徽欧思微及艾特智能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新思考、纵慧芯光、新菲光、安徽精卓、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安徽欧思微及艾特智能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思考、纵慧芯光、新菲光、安徽欧思微及艾特智能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思考、纵慧芯光、新菲光、安徽欧思微、艾特智能拟进行的销售产品及服务和采购产品、服务及材料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2019 年 10 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现金及触控显示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对安徽精卓进行出资,安徽精卓主要开展除美国大客户业务以外的触控显示相关业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 2019-135 号公告)。

2019 年 11 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鼎恩")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安徽鼎恩转让持有的安徽精卓 51.88%的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 2019-147 号公告)。截至目前,安徽精卓 51.88%股份的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安徽精卓在手部分订单的制成工艺要求较高,公司深耕相关领域多年,具备成熟工艺及相关经验,因此安徽精卓计划向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及半成品,公司(包括相关子公司)将会与安徽精卓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与安徽精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发生原因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	销售半成品及服务	215,0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向安徽精卓销售商品、服务合计		215,000.00	-	-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	原材料	8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接受安徽精卓销售商品合计		800.00	-	-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是以市价为依据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三)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新菲、江西卓讯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1)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江新区开投集团")、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在江西省赣江新区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以公司所拥有的与境外特定客户触控业务相关的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在江西省赣江新区出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触控项目公司和新型材料项目公司。

赣江新区开投集团或其指定方、欧菲控股或其指定方、管理团队拟将共同出资设立投资主体 SPV A(一家专门用于出资触控项目公司的特殊目的持股主体)和 SPV B(一家专门用于出资新型材料项目公司的特殊目的持股主体)分别受让触控项目公司和新型材料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分别对触控项目公司和新型材料项目公司进行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触控项目公司和新型材料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与境外特定客户触控业务相关的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在江西省赣江新区出资设立江西新菲、江西卓讯。

(3)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耀")与赣江新区群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群益")、赣江新区新祺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江新区新祺盛")在江西省南昌市签署《关于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赣江新区群益拟以 10,542 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讯")相应股权,同时以 3,700 万元增资江西卓讯。受让股权及增资完成后,